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〔2018〕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道路运政） 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根据新颁布的《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》，厅组织有关人员对我省2017年印发的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修订）》（粤交〔2017〕11号）中的“道路运政”部分进行了再次修订。经省法制办审核同意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道路运政）（修订）》（附件）印发给你们，自2018年6月11日起实施，

有效期 3 年。附件请上“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”政策法规栏目下载。

各单位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书面反馈至厅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联系人：余慧，联系电话：020-83730654。

附件：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（道路运政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5月10日印发
